

##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业务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如下：

事项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技术总监、业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技术总监、业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长助理等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	<p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技术总监、业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技术总监、业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